

# 加強合作打擊電騙 強化預防提高警惕

# 確保西九健康發展

在國家全力協助、各界高度關注下，在泰緬邊境失蹤數日的內地演員王星前天獲救，即將回國。另一方面，據報目前仍有13名港人被困在當地，受害人家屬昨日到泰國駐港領事館提交請願信希望獲得協助，得到對方積極回應。各界希望特區政府加強與國家有關部門及東南亞國家執法部門的交流合作，想方設法營救人質，同時加大力度打擊電騙犯罪，從根本上鏟除這一社會毒瘤。

電騙手法層出不窮，王星日前在社交平台上收到所謂工作邀請，從上海飛抵泰國，抵埗後才知受騙，被押送至泰緬邊境的詐騙集團營地，被剃光頭髮及武裝分子嚴密看管。王星之所以迅速獲救，首先是因為他的演員身份，其次是其女友展開了「教科書式」的求助呼籲，而最關鍵的則是國家的全力協助。中國外交部日前回應事件，表示接到當事人親屬的求助，正在核實情況開展工作。中方將繼續跟進事件的進展，指導駐外使領館做好後續的工作。

中國政府的關注，對電騙集團具有巨大震懾力。事實上，中國公安部門打擊電騙不遺餘力，近年來不斷加強與有關國家政府合作，拘捕並遣返大量電騙罪犯。前年底，中方在緬甸政府協助下

一舉搗破當地四大電騙家族之一的明氏集團，明氏集團主腦畏罪自殺，39名集團骨幹分子被押解回中國，去年底以「詐騙罪」及「故意殺人罪」提出公訴。另外，在過去一年間，5萬多名電騙集團成員從緬甸遣返。有關行動表明了中方打擊犯罪決不手軟的立場，狠挫了電騙集團的氣焰，同時也是最生動的防騙教育素材。

但由於緬甸複雜的政治環境和民族關係，地方割據勢力盤踞多年，電騙集團打之不絕，不斷有港人受騙。保安局表示截至去年底，共接獲26宗求助個案，當中13人已經返港，還有13人仍被困在當地，目前仍能安全地與家人聯絡。電騙集團允許受害者與家人聯絡，主要是為了索取巨額贖金，可以說，受害人未獲解救一日，其人身生命健康安全就時刻處於威脅之下，對家屬的精神折磨也不會停止。

「人民至上」是中國共產黨的執政理念，這體現在防疫抗疫行動中，體現在抗震救災行動中，體現在海外救人行動中。對特區政府來說，為市民排憂解難同樣不是一句空話。有目共睹的是，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港人在海外被禁錮事件，作出不懈努力，成功救回一些受害

者。「一國兩制」下香港有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這是香港海外救人的最大靠山所在。近年特區政府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與東南亞多個國家簽署合作協議，涵蓋多方面，這為攜手處理電騙問題提供了新的平台。

電騙集團不是孤立運作，而是在各地廣布線眼及發展組織，狼狽為奸。香港警方近來瓦解了不少本地的電騙集團，多是小團夥，其中不乏中學生，相信幕後主腦仍在逍遙法外。這就難怪，電騙案呈現愈演愈烈之勢，受害者越來越多，涉及各個社會階層。去年首7個月，涉案金額就高達50億元，創出新高。對一般市民來說，詐騙電話沒完沒了，根本不勝其擾。

市民利益無小事，電騙犯罪受到社會高度關注，更要下大力氣解決。特區政府、保安局、警方需要與電訊企業、銀行界等業界加強合作，不斷擴大打擊電騙的恢恢法網，不斷強化保護社會安全的銅牆鐵壁，同時加強宣傳教育，鏟除電騙得以滋生的土壤。一般市民更要提高防範意識，對於不明來歷的工作邀請或網上情緣，打醒十二分精神。只有各方攜手合作，才有望打贏這場艱巨的持久戰。

為紓緩西九文化區財困，政府允許西九賣樓自救。西九管理局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的文件顯示，計劃興建7棟住宅大樓，提供約2000伙單位，設零售、餐飲、消閒等附屬設施。社會各界對此高度關注，關注點在於，賣樓收入能否保障西九財政自給？

西九自開幕那一天起，就長期面對財政困。三年疫情期間，西九幾乎沒有收入，只有支出，政府的專項撥款即將用盡，斷炊之危迫在眉睫。去年，政府有條件同意西九管理局提出的財務方案，允許管理局出售西九第二區發展項目，樓面面積上限是17萬平方米，可保留全部收益。當時不少人認為，西九是高檔地皮，賣樓收入一定相當可觀，可確保西九未來十年的財務需要。

但香港的市場環境一直在變化，過去一段時間以來，香港樓市已下調兩、三成，未來市場走向尚難逆料，惟不排除繼續尋底的可能性。西九建樓需要時間，更需要成本。大樓建好後，如果市道好轉，賣樓收入自然是「豬

籠入水」，但萬一樓市仍然不景氣呢？莫說賣樓賺錢，能否保本都是疑問。不少人擔心，西九一旦為了救急而賤價賣樓，那就是香港的損失。對此，發展局負有監管之責。

另外，西九管理局負責推廣文化藝術，搞地產並非專長。如果西九撥出一部分人來處理賣樓事宜，有不務正業之嫌，要實現利益最大化更是殊非易事。有專家建議將項目交由專業人士打理，值得有關方面認真考慮。

說到底，以賣樓補貼西九營運只能是臨時救急措施，並非長久之計。西九不能產生依賴心理，一旦缺錢就向政府伸大手掌，或再次要求「賣樓自救」。輿論希望西九有長遠的發展規劃，開源節流，包括檢討被指過高的管理層薪酬制度，最終建立起自負盈虧模式，實現可持續發展。

西九對於香港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各界期待有關部門能積極識變、應變、求變，改革創新，確保未來可持續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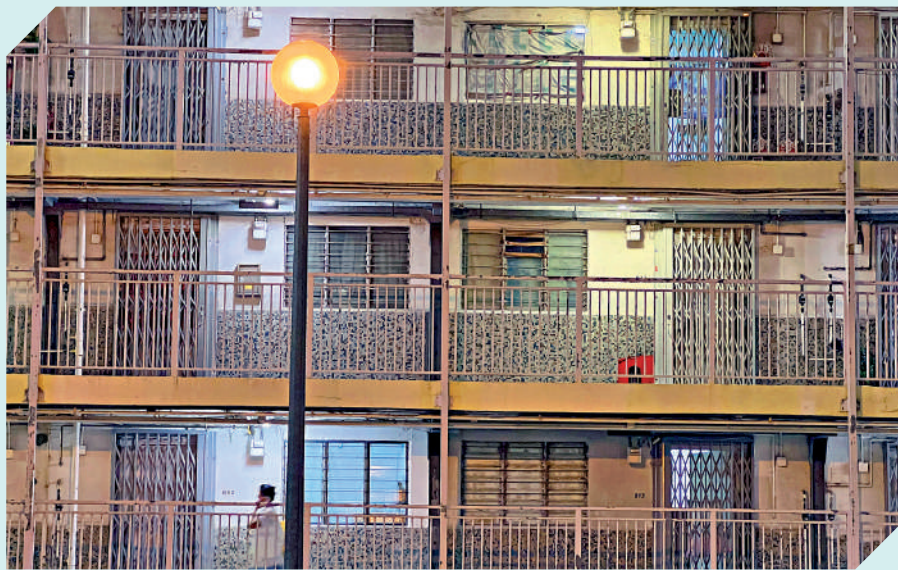
# 舉報濫用公屋獎3000元 下周三推出

## 議員：有助揭發隱蔽個案 獎勵屬錦上添花

**人人有責** 公屋輪候冊大排長龍，打擊濫用公屋成為社會關注熱點，房屋委員會昨日宣布，鼓勵舉報的「舉報濫用公屋獎」將於下周三（15日）推出，市民可向房屋署實名舉報，若提供的資料有助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舉報人可獲高達3000港元的現金獎勵及感謝狀。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多個公共屋邨，見到邨內的停車場停泊名車，有公屋居民說部分住戶「穿戴名錶、金戒指」，疑似富戶。

房委會估計，每年的獎賞金額支出約為390萬元，相當於收回1300個濫用公屋單位。有立法會議員認為，舉報獎勵金有助發現隱蔽的濫用個案。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劉碩源



成功舉報濫用公屋將獲發獎金，有助政府揪出隱蔽個案。大公報記者鄭雷攝



公屋車位停車場屢見停泊名車。

房委會現時有透過免費郵東、網上電子表格、電郵和舉報熱線等不同途徑，收集濫用公屋情報。2023/24年度，以實名舉報可供跟進濫用公屋的個案，有約1300宗。房署數據顯示，透過舉報找出住戶擁有住宅物業的比例，約有1.5%，而透過公屋住戶申報並於土地註冊處作配對後發現購報的比例為0.5%，兩者相差3倍，顯示舉報可提供更好線索。

### 當局發遷出通知書即獲獎

「舉報濫用公屋獎」在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上月31日會議通過設立，並於下周三（15日）開始實施。房委會發言人昨日表示，舉報人需年滿16歲，以實名舉報並提出參與計劃，由專責人員進行初步評審及面見後，確保資料真確，當房委會憑藉舉報人提供的資料，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房委會會向參與計劃人士提供感謝狀及最高港幣3000元現金獎勵。

發言人稱，在「舉報濫用公屋獎」計劃實施前，已向房署實名舉報的個案，若有關調查尚未完結，而在查明屬實並於計劃實施後，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房屋署會主動聯絡有關人士，徵詢其是否參與計劃。

房署資料顯示，常見濫用公屋行為包括丟空單位；分租或轉租單位；在單位內進行不法活動，例如聚賭、藏毒或藏有私煙等；將單位用作非住宅用途，例如營商、貨倉等；虛報資料，例如入息、資產、婚姻或家庭狀況等。

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田灣邨、華貴邨及華富邨，在華富邨停車場內，發現有保時捷等名車停泊。記者

在屋邨內見到，有些單位疑似空置，看向窗內疑似沒有人居住。

田灣邨居民李伯伯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曾見過有住戶「穿戴名錶和金戒指」，不知是否公屋富戶。他認為，若有人濫用公屋資源，對輪候公屋多年的人十分不公平。

房委會文件顯示，現未能預計市民參與反應，但相信實名舉報濫用公屋的個案數字，會於推出獎勵金計劃後倍增。假設一年增至2600宗，若以當中一半舉報成功收回濫用公屋，涉及1300個單位，相比一個新建公屋單位平均建築成本約100萬元，每年付出約390萬獎勵金而收回1300個單位，成本效益相當吸引。

### 「濫用公屋才是破壞鄰里關係」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立法會議員梁文廣向大公報記者表示，一些隱蔽的濫用個案，主要涉及隱瞞在海外或內地的資產，房署現時雖有與內地合作的機制，查到部分隱瞞情況，但仍需靠舉報線索，「這些不會在填表時因為填錯、填漏而發現，要靠平日在屋邨中與人相處，通過有些生活習慣細節來發現、靠舉報被發現。如果真的發現某人隱瞞在某省市的資產，而通過當地的系統查到，該人的回鄉證登記了什麼資產，這些就比較容易處理，在搜證上都不算太難。」

梁文廣說，過去沒有獎金時，也有居民不平則鳴，為減少浪費社會資源而舉報，獎金可發揮錦上添花作用，有助發現隱蔽個案。對於舉報會否破壞鄰里關係，他認為，濫用公屋本身就是對鄰里關係的破壞，例如將單位出租或轉用作貨倉，會影響公屋邨環境，可能增多陌生人出入、增多垃圾等。

### 「舉報濫用公屋獎」主要內容

#### 舉報人資格：

- 16歲或以上
- 實名舉報；舉報人士的身份會絕對保密
- 能提供真實確切資料令致房屋署成功向濫用公屋單位的人士發出遷出通知書
- 房委會／房屋署的直接僱員，包括由房委會／房屋署直接聘任的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透過顧問公司聘用執行房委會／房屋署職務的「個體聘用人員」，不可參加

#### 舉報途徑：

- 舉報郵東
- 房委會／房屋署網頁的電子表格
- 舉報熱線
- 電郵給房委會／房屋署
- 通知屋邨辦事處

#### 獎勵：

- 現金最高港幣3000元
- 感謝狀

#### 舉報獎勵程序：

- 1) 透過舉報途徑，向房委會作出實名舉報；
- 2) 參加人士（包括並非以指定表格舉報的人士），均會收到確認收悉舉報通知；
- 3) 參加人士須由專責人員進行初步評審及面見，以確保資料真確；
- 4) 每宗可獲獎勵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審核。

註：房委會／房屋署不會向舉報人士透露調查的詳情及結果

資料來源：房屋委員會

## 多於一人舉報 按重要性攤分獎勵

**論功行賞** 房屋委員會將推出的「舉報濫用公屋獎」，實名舉報而成功幫助收回濫用公屋單位，舉報人最高可獲3000元獎金。但若一個單位涉及多人舉報，獎金將如何分配？

房委會文件顯示，若濫用個案涉及多於一人提供資料，而房委會需要依賴超過一個舉報人提供的資料才能完成調查確立濫用公屋，並且發出遷出通知書，則該等舉報人經評核後，可平分3000元的現金獎勵，以及每人均可獲得感謝狀。

### 「評審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房委會稱，為免舉報獎金計劃被濫用，每宗可獲獎勵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核，包括審理性質複雜、有爭辯的個案，例如多於一人聲稱，某公屋單位被發出「遷出通知書」是基於其提供的資料，由「評審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包括現金獎勵的分配比例。「評審委員會」由首長級人員作為主席，並由兩名高級專業及兩名專業職系人員組成。

身兼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的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分配獎金比重的重點，是提供的線索能否直接導致收回單位。他舉例，多名舉報人在同一時間舉報某一居民，而其中一個線索指明他可能隱瞞資產，甚至指出有多少資產隱瞞，他相信可分配到更多獎金。他稱舉報過程需保護私隱，建議考慮感謝狀是否列出舉報人資料等。

大公報記者 劉碩源



### 市民有Say

**自發做更好些** 陳先生：舉報制度本意是好的，但覺得都是要居民自發去做好些，用金錢作為誘因似乎不太好。



### 避免浪費資源

林小姐：推出舉報制是好事，起碼讓市民可以檢舉濫用公屋的情況，避免浪費公屋資源。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劉碩源

### 過去兩年濫用公屋調查數字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 善用公屋資源分組主動調查	9400宗	11800宗
• 轉介（包括舉報／投訴）	5600宗	4300宗
• 總數	15000宗	16100宗
—與住用情況相關	6800宗	8400宗
—與入息和資產申報相關	8200宗	7700宗

註：上述是掌握足夠資料後展開調查的個案；個案數字為大約宗數  
資料來源：房屋署

### 近三年收回涉濫用和違租約的公屋數字

2022-23年度	約2200個
2023-24年度	約2800個
2024-25年度*	約2000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房屋署、房屋局